

保險金申請書

工號	:		回線 彩画
		快掃描 QR-code・	
		了解更多健康資訊。	

	保 單 號 碼	(填寫一張有效保單號	碼代表即可)	與被保險人	□本人 □配偶		要保單位名稱							
基	□原朝陽人壽保單			關係		ī險、家庭型保單請 碼並勾選上列關係)	<u>=</u>							
本			山人壽符合理賠項目且可				丹豊							
資料	被保險。	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出生	日期	保 員工/成員姓名 險							
小 斗					中華民國 年	F 月 日	PM.							
	領[]匯款至受益	益人帳戶	□ 同最近一次理期	音帳戶 [保險金信託	; (請檢附保險金信託)	帳戶資料)							
/ □			滿二十足歲之醫療保險金受	益人,並於本公	司將款項匯入法定	代理人帳戶時,視為受	经益人已承認對其為給付)							
保險	方 禁止背書	轉讓支票												
金	式 未滿七足前			含)以上之受益人	、倘欲取消禁止背	a書轉讓 · 請檢附申	請暨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領	帳 戶名:		語有多位受益人時, 情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帳號											
取 及	戶		E	由左而右填寫,不是	足位者請留空不用補		不正確,將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							
聯	資	3銀行 / 合作社	/ 農漁會			銀行 合作社	分行 分社							
絡 方	訊 □ 郵局 (*	勾選此項請填寫右方	行庫及分支機構中文名稱)			農漁會	辦事處							
力式	聯 (僅適用本次	(理賠)	縣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絡 資 □ □ □ - [市市區	里	街 [†]	·X 12	升 派 按之							
	訊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_					被保險人權益不多								
		<u></u>				丙ႍ初次罹患癌症 克保費 4. □ 身故□	□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 □ 全全生能							
	事故類別			八烷炎屬 [] 給付證明 6.	_	「休貞 4. □」夕 収 □	元主人院							
申請		<u> </u>			行給付應付之份									
項			<u> </u>			F4	關證明文件。) □否							
目	李	■與前次事故	相同 新事故發生	寺間:中華民國	年 年	月日下								
	意外事故內容	報案日:	處理單位:		承	辦人:	電話:							
	(申請意外理賠時填寫) 請詳述保險事故發生地點、原因、經過情形、事故時職業及工作內容 (如有報案或警方證明文件等・請提供相關資料)													
Н			- 高险 世层2	二個 人物业 伊勒	養法告知義務內: 養法告知義務內: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本公司					2・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程服務。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過相關的查證個人資料等(包含本件							
注	保險契約於申請本次	理賠前「例如於投付	呆或申請契約變更時」非由♬	您直接提供予本公	:司之個人資料)・詳	¥如本申請書及應備文 [,]	件內容所載。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意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	必須及依法令規定	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 🤋	象:本公司、要保	單位、中華民國人	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項	公司、依法有調查權	機關或金融監理機	關。(三)地區:上述對象	所在之地區。([四)方式:合於法	令規定之利用方式。五	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							
及聲	公司保有您個人資料利用及請求刪除。(得行使之權利及方 一) 行使權利之方	式:(一)得向本公司行使 式:書面。六、您不提供個	之權利:1.查詢、 人資料所致權益:	請求閱覽或請求集 之影響: 您若未能:	製給複製本。2.請求補稅 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t或更正。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 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							
朝	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因此可能遲延或無	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給付。				, 2, 3,3, 3,3,2,2, 7,7,1,2,7,2,13,6,3,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 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病											
	本人同意 貴公司將	本次理賠申請所格	放附的相驗屍體證明書(或多	死亡證明書)與相	關單位之死亡通幸	服系統資料進行比對	·以確認內容的正確性。							
	如申請身故/完全	:失能保險金·因(呆險單遺失・本人聲明保隊	競單作廢・無須衫	捕發。 (同意者請	「勾選,未勾選者視為 	不同意)							
要	呆單位/保經代簽章		ニ述事項並委任「送件業務員/保險 青事宜・並同意 貴公司將理賠申記			送件者簽名	收件單位受理欄							
		請受	益人(委任人)簽名:	受益人(為法人) (勾否者·無須	□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 填下題)	(受任人)								
		務)□是□否已發行無記名股勢 民國國籍者請註明國籍									
		必申	請外幣保單・請填寫中英文姓名	又皿八升甲華	心四四相召明正的凶箱									
		親法定	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或受									
		自		助宣告者時,記	非要保人請另檢附關係	□業務員 []保經代							
		簽		明文件。(如	戶口名簿影本等)	業務員/理專代碼								
		名申	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聯絡電話:	□本人□親友□□郵寄□電話通							





美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其授權辦法等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告知事項外,就 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無法取得 台端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同意,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保險業務之申請及辦理。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並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透過 貴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申請理賠時所檢附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產、壽險公司辦理投保、契約變更或理賠作業。立同意書人併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1-	私

美世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	人(即	P被保 [簽名:)請務必於此欄簽名)	
法	定	代	理	人	簽名:	 人)未滿二十歲,法定代:	理人請務必於此欄簽名)
中	兹	民	翮		生	В	я

★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申請各項保險金所需檢附文件一覽表

		身胡	攵	失	能	_		重	大疫	病			豁	免保費				醫》	寮			職	業災害	
			**			長期	生				۷.4.			要保人			/ =	T AII	ET		失			
申請項目	一般疾病身故	癌症身故	意外身故	完全失能	部分失能/重大	長期照顧(關懷)/完	生活保險金	重大疾病/首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	罹患癌症生活補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第一至三級失能 95	重大疾病	重大燒燙傷	傷害醫療/住院醫療/	手術醫療/出院療養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緊急醫療運送保險金	骨折津貼(PBB/DHI)	失蹤/意外失蹤	死亡給付	失能給付	易病給付 醫療期間不
具備文件					重大燒燙傷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		-首次罹患癌症	給付	補助保險金				账 95·10 01 以後投保		1935	西療/癌症醫療	出院療養 /	保險金	/DHI)				傷病給は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之工資補償
保險金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死亡證明書	✓	✓										✓									✓	✓		
相驗屍體證明書			✓										✓											
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	√	√	√	√		√	√	✓				√	✓	✓	✓	√					✓	√	√	
外幣存款帳號之證明文件(外幣保單適用)	√	✓	√	√																	✓			
診斷證明書/失能診斷書				✓	✓	✓	✓	✓	✓	✓	✓			✓	✓	√	✓	✓	✓	✓			✓	✓
收據和費用明細表																	√							
病理組織切片報告/相關檢驗報告		√				√	√	√		✓	>				√									
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如 X 光片)			✓	✓	✓								√	✓		✓	✓			✓	✓			
救護車緊急醫療運送之證明文件																			✓					
被保險人之生存證明文件						√				√														
勞工保險給付收據影本																						✓	✓	✓
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或簡易智能測驗(MMSE)或其他專業評量表						✓																		

、注意事項

- 1. 本申請書須詳填各項欄位並由受益人簽名·有關受益人定義說明如下: (1)申請醫療、重大疾病或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 (2)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指保險單所載之身故受益人、身故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須簽名或各填寫一份。

 - (2)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係指保險車所載之身故受益人、身故受益人不只一人時,均須簽名或各項寫一份。 ※受益人為未滿七足歲之未成年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 ※受益人為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之限制行為能力者,由受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受益人如為受監護宣告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及監護人簽名。受益人如為受輔助宣告者,由受益人及輔助人共同簽名。 ※應簽名者為不識字、手部重傷或雙目失明者,可以手印代替,但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應簽名者為雙手截肢可以蓋章代替,亦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應簽名者為雙手截肢可以蓋章代替,亦須二位見證人同時簽名。 身故件之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受益人應補「解剖結果也可以要用表示。不能被辦其會用表示之效果,或上閱飲力願
- 申請完全失能之被保險人如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或上開能力顯 有不足者、請附法院宣告監護或宣告輔助之裁定。
- 4. 申請子女或配偶或團體險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不需檢附保險單。 5. 豁免保費:(1)被保險人發生豁免保費事故,由被保險人提出申請,除上表所列須檢附文件外,倘因重大疾病(含癌症)申請者須另 附病理組織切片報告/相關檢驗報告。
 - (2)要保人投保「南山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南山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批註條款」(WPP)及「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WOP)·要保人發生豁免保費事故時: ①要保人身故:由該保單主契約被保險人檢具要保人身故之相關文件(含除戶戶籍謄本)提出申請·受益人身分證明
 - 為主契約被保險人的身分證明。
 - ②要保人罹患重大疾病或致成第一至三級失能:由要保人依上表所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受益人身分證明為要 保人的身分證明。
 - ③95 年 10 月 1 日以後購買之保單.要保人罹患重大疾病或致成第一至六級失能、重大燒燙傷:由要保人依上表
- 所列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受益人身分證明為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6. 申請骨折津貼或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可附「X光片」以確定傷害部位或程度。
- 7.
- 8.
- 等情形致生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延續其效力。如要保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而已身故者,其延續之附約,以各該附約之被保險人為該附約之要保人,有關各附約要保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應由各附約要保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中,書面委任一人為受任人代為行使。但各附約要保人得經受任人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其延續之附約。(詳保單條款內容)金融機構匯款:(1)申請外幣保單時,須填寫與外幣保單帳戶相同的英文姓名,並需檢附外幣存款帳號之證明文件。
 (2)如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致本公司無法匯款時,本公司將於該因素消失後辦理匯款,惟不負延遲責任。
 (3)受益人可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存摺封面完成的對對於公司,因為其中於對於公司,以因則本公司將於該因素消失後辦理匯款,也不負延遲責任。
- 12.
-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單次給付理賠延滯息・應按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但具下列身分之一者・ 於理賠申請時應主動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 (1)低收入戶: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利息所得) (2)未投保健保者: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證明文件。(利息所得)
 - (3)中低收入戶成員: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給付日期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且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之利息所得) (4)中低收入老人、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與少年、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者、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百條所定
- 之經濟困難者: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給付日期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且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之利息所得) 如有保險金給付或填寫本申請書相關問題,請電洽客戶服務專線:0800-020-060(海外諮詢專線:886-2-8752-2111)或至本公 司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